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08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年度決算應先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 11 月底前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本案已提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8 學年度決算書」(請參閱附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總務處提)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報廢教育部獎補助款所購置設備乙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技(3)字第 86142008 號函規定，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須提報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 二、依本校「財物報廢實施要點」，各單位提報廢預算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提報學年度報廢預算時，各系所須先提系圖書儀器採購委員會或系

務會議審議，並經院主管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行政單位之報廢預算須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

(二)單價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報廢預算，須提送校級貴儀小組審查通過。

(三)未逾使用年限 1 年之電腦設備，須先經計網中心檢修並開立建議單，再依該建議單提報廢預算；本次無此項報廢項目。

三、報廢預算由保管組進行初審，確認各報廢品均已逾使用年限，且無法使用或維修不具經濟效益後，再將報廢預算彙送會計室複核。

四、附件十八(第 86-96 頁)表內設備明細，係各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報廢教育部補助款所購置之設備，且均依「財物報廢實施要點」程序(請參見說明二之程序)簽陳核准報廢在案。

五、本案提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5 日第 109-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報廢總計新台幣伍仟伍佰捌拾柒萬陸仟壹佰伍拾參元整，報廢設備依會計科目統計如下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金額
機械儀器及設備-行政	7,672,244
機械儀器及設備-教學	47,606,679
其他設備-教學	135,500
雜項設備-教學	61,530
電腦軟體	324,600
非消耗品	75,600
總計	55,876,153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並存檔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人事室提)

案由：修訂「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與資遣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為鼓勵各級私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就因系、所、科、組、課

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發放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修正草案中資遣相關項目摘要如下表，依據教育部來函，對於資遣者，除原先發給的資遣費外，加發資遣慰助金，資遣慰助金來源為學校經費及教育部補助(35%)。

項目	法規來源	經費來源
資遣給與(原條文未更動)	私校退撫離職資遣條例	私校退撫儲金
資遣慰助金(新增)： 以資遣對象退撫新制之後服務於本校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1、學校經費 2、教育部補助(35%)

三、檢陳「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與資遣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九，第 97-101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 108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提請 審議。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辦法：依據討論事項第一案-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暨附屬機構 108 學年度決算表審核結果，將該學年度內學校財產增減之總值，列具財產目錄總表(詳如附件二十，第 102 頁)，加附 108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由學校送董事會函報教育部核轉臺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張偉雄 11/18

紀錄：毛履豐
11/12
2020